



图解《民法总则》

认真学习

准确理解

严格执行

《图解民法总则》编写组 编著

- ◆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
- ◆ 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解《民法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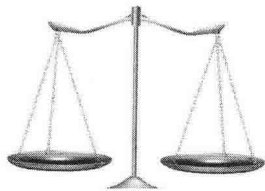
认真学习


准确理解

严格执行

《图解民法总则》编写组 编著

-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
- ◆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民法总则 / 《图解民法总则》编写组编著.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171-2322-4

I. ①图… II. ①图… III. ①民法—总则—中国
IV. ①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80620号

责任编辑: 王 爽

封面设计: 杨 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1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10.5印张

字 数 160千字

定 价 28.00元 ISBN 978-7-5171-2322-4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加强民法总则学习宣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已于2017年3月15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为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民法总则，让人民群众学好、用好这部法律，现就加强民法总则学习宣传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认真学习宣传民法总则的重要意义

（一）认真学习宣传民法总则是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民法总则通过加强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将宪法确立的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原则在民事法律中予以体现和落实。深入学习宣传民法总则，让社会公众掌握民法知识，用民法精神引导生产生活，维护切身利益，有利于推动实现公民权利保障的法治化。

（二）认真学习宣传民法总则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民法总则确立了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为民商事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是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深入学习宣传民法总则，传播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等基本导向，对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认真学习宣传民法总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每个民事主体都密切相关。民法总则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治理体系。深入学习宣传民法总则，是构建民事领域治理规则的基础工作，将为提高国家治理能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全面准确学习宣传民法总则，深刻理解和把握民法总则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一)要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总则宣传全过程。突出宣传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主要内容。广泛宣传民法总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明导向，确立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等基本原则，维护公序良俗、匡正社会风气、构建诚信社会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民法总则中包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神，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让民法的理念和原则不仅成为法律的约束，也成为道德的准则。大力宣传民法总则中所继承的中华优秀法律文化，更充分地展现其时代价值，让民法总则的民族性更加彰显。

(二)要突出民法总则基本内容的宣传，让民法知识家喻户晓。重点宣传民法总则关于民事主体的相关规定，宣传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等内容。重点宣传民法总则关于民事权利的相关规定，宣传民事权利的种类、内涵和保护原则等内容。重点宣传民法总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的相关规定，宣传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生效，代理的形式、效力等内容。重点宣传民法总则关于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宣传民事责任的履行方式、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断、中止等内容。

(三)要注重民法基本原则的宣传，让民法精神深入人心。大力宣传民法总则确立的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大力宣传民法总则确立的自愿原则，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大力宣传民法总则确立的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力宣传民法总则确立的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大力宣传民法总则确立的守法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大力宣传民法总则确立的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三、创新宣传形式，努力增强民法总则宣传的实效

（一）组织开展集中宣传。从现在起到今年10月1日民法总则正式实施前后，各地各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开展民法总则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活动。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民法总则专题讲座活动，在领导干部、国家公务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等普法对象中，开展集中的民法总则宣传教育。

（二）切实加强日常宣传。要把民法总则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有机结合，推动民法总则法律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要把民法总则法律知识融入群众生活，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推送民法总则相关知识，使民法总则抬头看得见，用时找得到。要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作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采取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民法总则学习宣传。

（三）积极开展以案释法。要紧密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事法律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民法总则宣传活动。要在司法、执法和提供法律援助、代理诉讼等法律服务中，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要充分运用庭审直播、案件旁听、民事典型案例宣讲等有效形式，不断提高以案释法的社会影响力。

（四）切实加强媒体传播。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传媒作用，组织开展有深度的民法总则宣传活动，努力形成宣传声势。要依托各类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现代传播平台，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动漫等

形式，组织开展灵活生动的网上宣传，实现宣传的全天候、广覆盖。要广泛组织开展网上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等新媒体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民法总则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民法总则作为推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和“七五”普法重要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计划和具体宣传方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民法总则宣传深入开展。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民法总则情况，请及时报中宣部宣教局、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2017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总则的基本规定

- 第一节 民法总则概述 2
 [知识链接] 民法总则获得通过彰显了时代特色 4
第二节 民法总则的调整范围与适用范围 5
 [以案释法] 普通买卖合同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 7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8
 [以案释法] 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应认定无效 12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4
 [以案释法] 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16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17
 [以案释法] 甲接受1万元赠与有效吗 20
第三节 监护 21
 [以案释法] 带走他人未成年女儿, 侵犯监护权吗 24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5
 [以案释法] 申请宣告女儿死亡合法吗 29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30
 [以案释法] 某个体工商户因产品质量缺陷引起的损害赔偿 33

第三章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5
 [以案释法] 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吗 39
第二节 营利法人 40
 [以案释法]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43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43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46
 [以案释法] 合伙企业散伙后债务如何承担 48

第四章 民事权利

- 第一节 人身权利 51

[以案释法] 具有人身属性的民事行为不得代理	52
第二节 财产权利	53
[以案释法] 不得以无因管理获利	59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60
[以案释法] 未成年人的著作权应予以保护	6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64
[以案释法] 邮件达到相对人则合同生效	6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68
[以案释法] 显失公平合同可予以撤销	71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2
[以案释法]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成立后发生相应效力	74

第六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77
[以案释法] 代理人合法的代理行为, 被代理人承担后果	78
第二节 代理权	79
[以案释法] 代理人和相对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83

第七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85
[以案释法] 无过错第三人的利益应受法律保护	87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特殊情形	88
[以案释法] 受益人给予受害人的经济补偿是有条件的	94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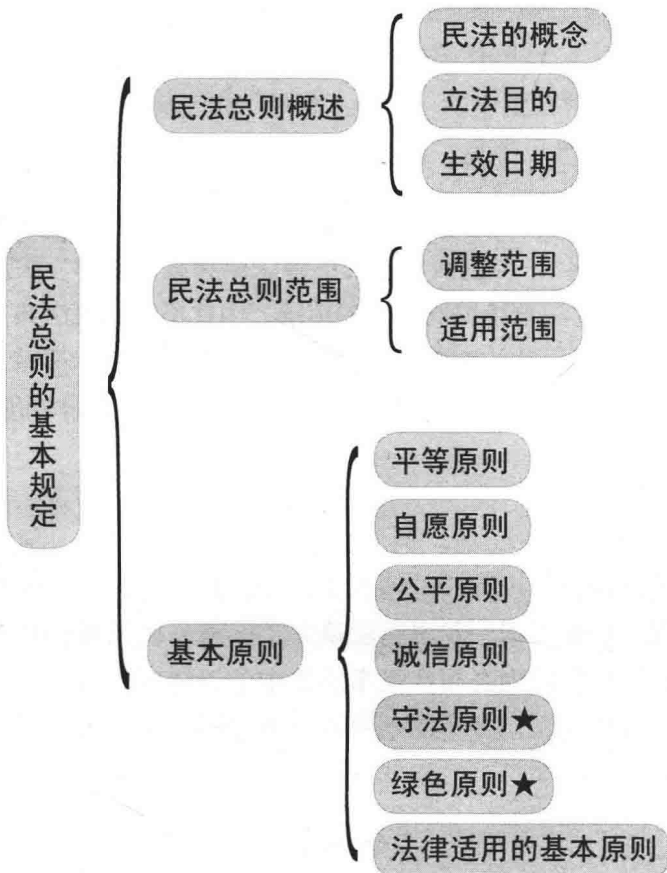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诉讼时效	96
[以案释法] 诉讼时效的审查	99
第二节 期间	100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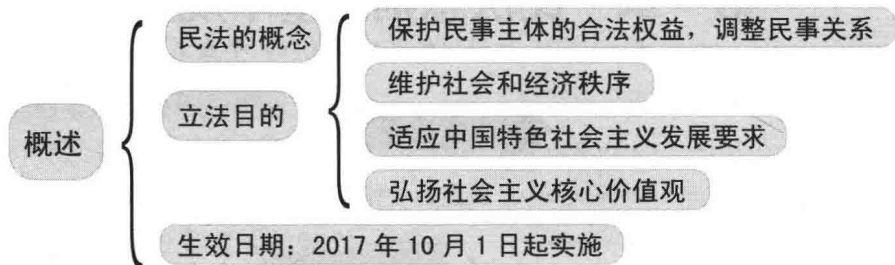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对照表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38

第一章 民法总则的基本规定

本章导图



第一节 民法总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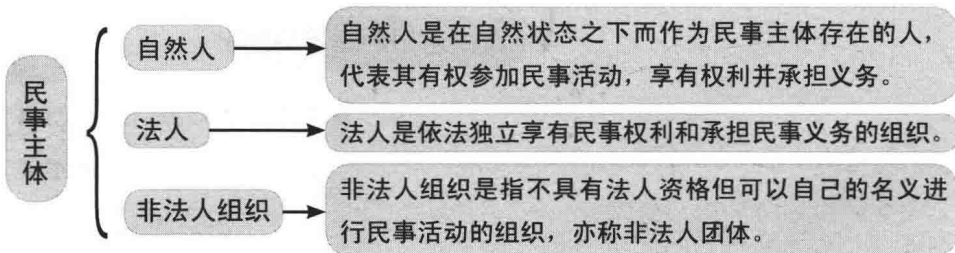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定的总称。民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既包括形式上的民法（即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我国民事立法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因此所编纂民法典，包括了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民法的法典化是为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也是为健全市场秩序、维护日常民事交往安全，促进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二、立法目的

（一）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

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确立了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原则。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必须在民事法律中予以体现和落实。通过编纂民法典，健全民事法律秩序，就是要加强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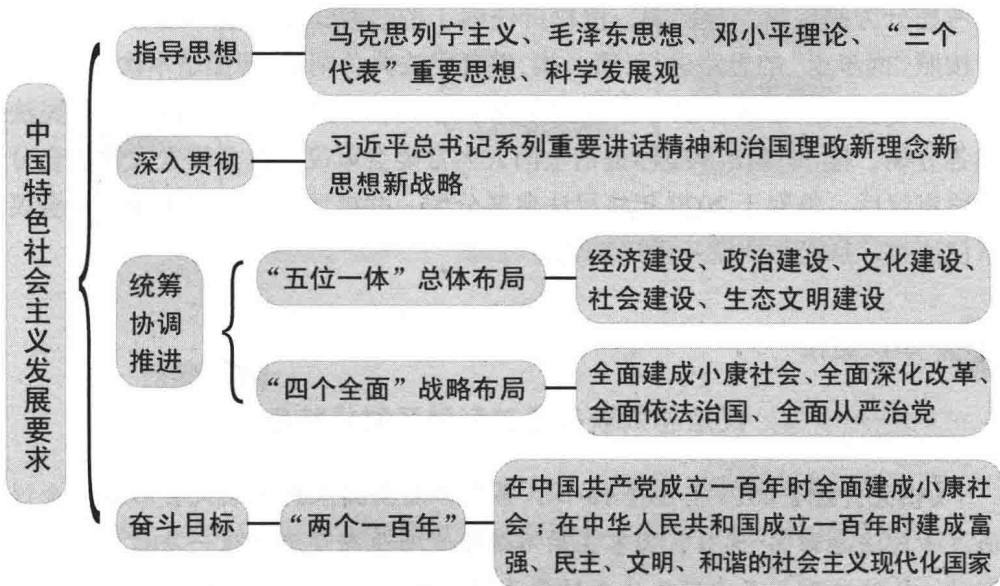


（二）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等为基本导向。我国民事立法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通过编纂民法典，完善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为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就是要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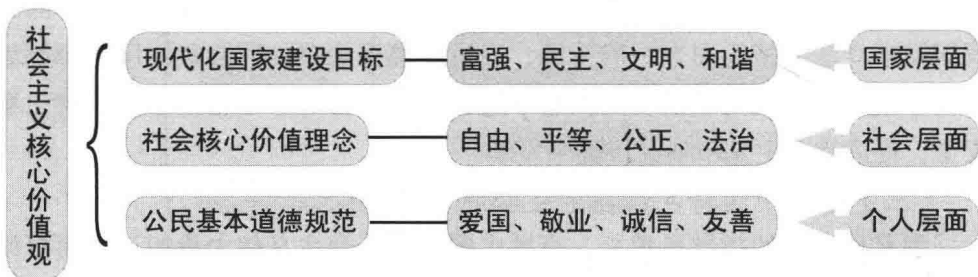
（三）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民法典，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更好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三、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本书简称《民法总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并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此时颁布的《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组成部分。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得知，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组成，目前考虑分为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编纂工作按照“两步走”的思路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提请本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知识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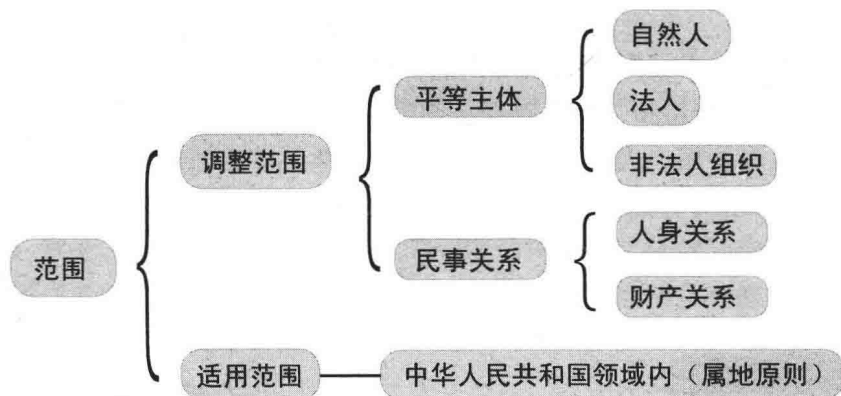
民法总则获得通过彰显了时代特色

【相关介绍】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发布主席令颁布这一法律。这次颁布的《民法总则》是中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3年左右的时间里，

国家还将制定民法典分则各编，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继承编和亲属编等。民法典分则各编将于2018年整体提交立法机关审议。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包含近200项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便是其中的重要事项之一。

【简要评析】《民法总则》的通过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法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民事立法的科学化和系统化，完善了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法律规范，保障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民法总则》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并回应当代中国的现实需要，彰显了鲜明的时代特色。

第二节 民法总则的调整范围与适用范围



一、调整范围

（一）平等主体

主体平等是指民事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参加民事活动时的主体资格平等及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平等主体具体表现为：

(1) 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即在我国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还是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无论是当事人的单位大小、职位高低、经济实力强弱，其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没有依赖、从属的关系，也不存在任何特殊的民事主体。

(2)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者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不平等现象存在，不允许任何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3) 任何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绝不允许因主体单位大小、职位高低、经济实力强弱等情况的不同而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

(二)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1) 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即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2) 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是以经济利益而是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三）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实施某一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简单地说就是权利主体对实施还是不实施一定行为的选择权。民事权利是公民在社会上存在和生活的最基本的权利，也是与公民日常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一项权利。从权利的具体内容来分，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



二、适用范围

《民法总则》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土、领水、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视为领土延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因此在上述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从原则上来说属于我国《民法总则》的调整范围。



以案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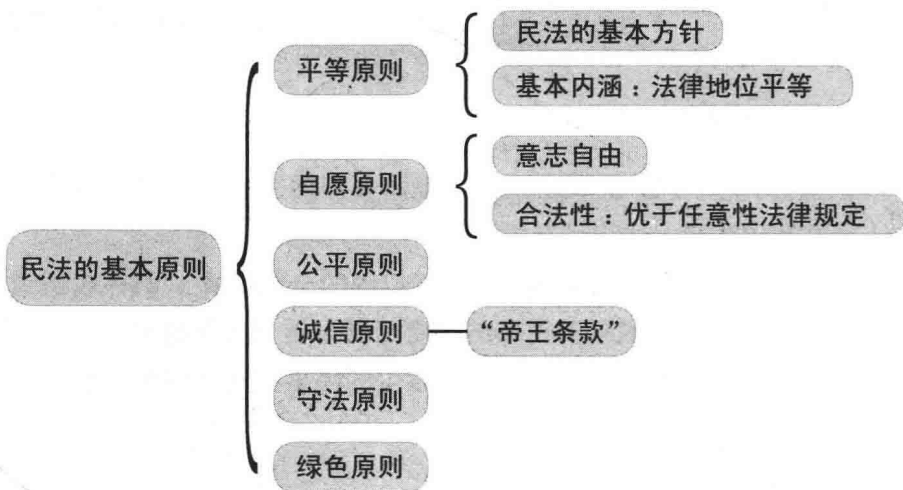
普通买卖合同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

【案情介绍】某县某商场是隶属于该县商业管理局领导。某年年末商业管理局举行全局职工先进个人表彰会，从商场购买石英钟、手表、电熨斗，毛巾被等日用品作为奖品，价款共计18万元，并约定到次年3月将贷款支付

给商场。但之后并未支付，直到7月商业局作出决定并通知商场：奖品货款18万元由商场自行消化，双方不再结算。此事在商场职工中反响强烈。9月，商场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责令商业局付款，而商业局则以该纠纷系上下级单位内部纠纷，且商业局已对此事作出处理为由拒绝应诉。

【案例评析】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纠纷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因此决定受理此案。理由是商业局和商场达成的是购买合同，商业局是以一个普通民事主体的身份和商场进行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不属于上下级之间的内部行为。且当时商业局约定在3月份支付货款，因此能够认定这是一个买卖合同的行为，而非内部行政行为，因此适用于调整平等民事主体关系的民法。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有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各方，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均应遵循此原则。民法的平等原则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立法的指导思想和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方针。